

##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53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54-89
3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90-91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承诺	92-95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96-120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21-124
7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125-128
8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29-166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67-174
10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75-217
1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218-249
12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250-309

#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公司”）之控股股东，本企业特此承诺：

一、本企业承诺自天海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地位的改变导致无效。

三、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地位的改变导致无效。

四、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五、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

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六、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本企业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广军

【景广军】

2025 年 5 月 15 日

##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系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公司”）之股东，本企业特此承诺：

一、 本企业承诺自天海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五、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六、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本企业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

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签字）： 

卢莹

2025年 5 月 20 日

##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系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公司”）之股东，本企业特此承诺：

一、 本企业承诺自天海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五、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六、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本企业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

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卢莹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对业绩下滑情形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公司”）之控股股东，本企业特此承诺：

一、就公司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企业承诺将按以下方式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业绩下滑情形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广军

【景广军】

2025 年 5 月 15 日

## 关于对业绩下滑情形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公司”）之股东，本企业特此承诺：

一、就公司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企业承诺将按以下方式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业绩下滑情形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卢莹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对业绩下滑情形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公司”）之股东，本企业特此承诺：

一、 就公司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企业承诺将按以下方式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二、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业绩下滑情形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签字）：\_\_\_\_\_

卢莹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自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的监管规定或要求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鹤壁聚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德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德林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针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12 个月前，已持有公司 15,400,000 股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

（2）本企业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12 个月内，通过受让形式新增持有公司 9,370,000 股股份，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的监管规定或要求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厦门源峰天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镭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签字）： 刘娜

刘娜

2025年 5 月 20 日

##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承诺自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根据届时的监管规定或要求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三、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得岁

郭得岁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三、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丰周

2025 年 5 月 20 日

##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三、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

四、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粟山

2025年 5 月 20 日

##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三、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

四、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李中生

2021年5月20日

##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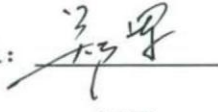
三、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

四、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军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三、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

四、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淑云

李淑云

2025年 5月 20日

##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三、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里全

2015年5月20日

##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三、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玉国

刘玉国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本企业 2024 年受让取得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前瞻远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众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冯擎峰

2015年6月4日

##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本企业 2024 年受让取得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州广祺腾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贺毅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本企业 2024 年受让取得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州增城工创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赵旋

2025年 5 月 20 日

##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本企业 2024 年受让取得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魏大华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针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12 个月前，已持有公司 8,390,000 股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

（2）本企业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12 个月内，通过受让形式新增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通光朴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杜晓堂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针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12 个月前，已持有公司 4,000,000 股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

（2）本企业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12 个月内，通过受让形式新增持有公司 2,560,000 股股份，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阳精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杜晓堂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针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12 个月前，已持有公司 2,050,000 股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

（2）本企业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12 个月内，通过受让形式新增持有公司 6,760,000 股股份，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冯戟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三、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范玉

范玉

2025年11月5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若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执行，并遵循以下原则：

A、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C、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履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松',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松

2015年5月20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本企业系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公司”）之控股股东，本企业特此承诺：

一、自天海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1.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本企业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2. 本企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同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企业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本企业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二、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方案，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上述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广军

【景广军】

2025 年 5 月 15 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若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或“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本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本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同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

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获得股东分红（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松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若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或“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本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本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同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

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获得股东分红（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章页）



##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若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或“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本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本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同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


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获得股东分红（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全登华

2025年 05月 20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若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或“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本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本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同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


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获得股东分红（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董立刚

2015 年 5 月 20 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若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或“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本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本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同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

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获得股东分红（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丰周

刘丰周

2015年5月20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若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或“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本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本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同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

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获得股东分红（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娜  
刘娜

2025年 5月 30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若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或“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本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本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同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


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获得股东分红（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李超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若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或“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本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本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同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

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获得股东分红（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_\_\_\_\_

郭里全

2025 年 5 月 20 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若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或“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本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本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同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

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获得股东分红（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玉国

刘玉国

2025年 5月 20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若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或“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本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本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同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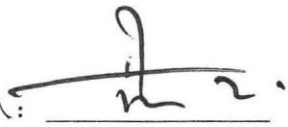
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获得股东分红（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范玉

2015年11月5日

##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且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则本公司承诺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松

2025 年 5 月 20 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本公司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松",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松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 承诺

本企业系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之控股股东，本企业特此承诺：

一、天海电子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天海电子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保证天海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天海电子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天海电子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天海电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企业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购回股份的义务。

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之签字页)



承诺人: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广军

【景广军】

2025 年 5 月 15 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具体措施包括：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 二、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为了应对公司快速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提高技术创新水平，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此外，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执行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落实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的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松

2025 年 5 月 20 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企业系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公司”）之控股股东，本企业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广军

【景广军】

2025 年 5 月 15 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松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得岁

郭得岁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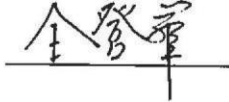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全登华

2025年05月20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董立刚

2025年 5月 20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丰周

刘丰周

2015年 5月 20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娜  
刘娜

2023年 5月 30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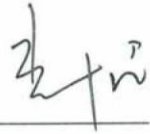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超

2021年7月20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郭里全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玉国

刘玉国

2025年 5月20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范玉

2015 年 11 月 5 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松

2025 年 5 月 20 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公司”）之控股股东，本企业特此承诺：

一、本企业在作为天海电子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本企业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广军

【景广军】

2025 年 5 月 15 日

##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松',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松

2015年5月20日

##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公司”）之控股股东，本企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自公司申报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不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本企业支持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广军

【景广军】

2025 年 5 月 15 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松

2025 年 5 月 20 日

## 关于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自愿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函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自愿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松

2015年5月20日

## 关于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公司”）之控股股东，本企业特此承诺：

一、天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同时，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地位的改变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广军

【景广军】

2025 年 5 月 15 日

## 关于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自愿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公司”）之股东，本企业特此承诺：

一、天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公司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自愿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广军

【景广军】

2025 年 5 月 15 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导致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松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导致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得岁

郭得岁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导致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全登华  
全登华

2025年 05月 20 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导致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董立刚

2025年 5月 20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导致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丰周

刘丰周

2015年 5月 20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导致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娜

刘娜

2025年 5月 30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导致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钟圆

2025年 5月 20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导致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栗山

2025年 5月 20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导致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李中生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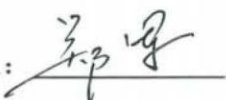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导致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军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导致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淑云

李淑云

2025年 5月 20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导致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超

2025年 1 月 20 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导致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郭里全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导致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玉国

刘玉国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导致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范玉

2025 年 11 月 5 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以及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二、对本人现有或将来控制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四、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至本人因离职或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日起终止，构成对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景炬

2015 年 5 月 29 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以及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二、对本人现有或将来控制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四、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至本人因离职或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日起终止，构成对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康金灿

2025年 6月 5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以及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二、对本人现有或将来控制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四、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至本人因离职或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日起终止，构成对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武军

王武军

2025年 6 月 5 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以及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二、对本人现有或将来控制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四、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至本人因离职或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日起终止，构成对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志远

2025年 6月 5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本企业特此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地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八、本企业承诺在属于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或一致行动人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广军

【景广军】

2025年5月15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系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发行人”）之股东，本企业特此承诺：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天海电子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三、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企业保证，本企业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签字）：\_\_\_\_\_

卢莹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系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发行人”）之股东，本企业特此承诺：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天海电子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三、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企业保证，本企业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签字）：\_\_\_\_\_

卢莹

2025 年 5 月 20 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系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发行人”）之股东，本企业特此承诺：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天海电子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三、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企业保证，本企业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鹤壁聚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德林

2025年 5月 20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系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发行人”）之股东，本企业特此承诺：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天海电子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三、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企业保证，本企业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厦门源峰天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镭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签字）： 刘娜

刘娜

2025年 5 月 20 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系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发行人”）之股东，本人特此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天海电子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三、本人承诺将按照《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保证，本人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王焘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松

2015年5月20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得岁

郭得岁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全登华  
全登华

2025年 05月 20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立刚

董立刚

2025年 5月 20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丰周

刘丰周

2015年 5 月 20 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娜  
刘娜

2023年 3月 30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超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郭里全

2015年5月20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玉国

刘玉国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监事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钟圆

2015年 5月 20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监事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粟山

2018年5月20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监事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中

李中生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监事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军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监事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淑云

李淑云

2025 年 5 月 20 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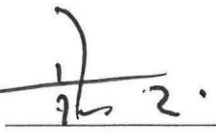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范玉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公司”）之控股股东，本企业特此承诺：

一、本企业在作为天海电子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将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避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广军

【景广军】

2025 年 5 月 15 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在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松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在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得岁

郭得岁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在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全登华  
全登华

2025年 05月 20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在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董立刚

2025年 5 月 20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在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丰周

刘丰周

2015年 5月 20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在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娜  
刘娜

2023年 5 月 30 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在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超  
李超

2021年5月20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在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郭里全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在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玉国

刘玉国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在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本人监事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钟圆

2015 年 5 月 20 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在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本人监事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栗山

2018年5月20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在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本人监事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中生

2025年 5月 20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在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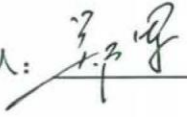
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本人监事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军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在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本人监事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淑云

李淑云

2025年 5月 20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在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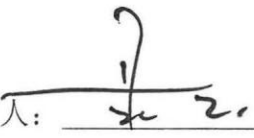
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范玉

2025年11月5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自公司完全消除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④如果因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松',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松

2025 年 5 月 20 日

## 关于控股股东失信补救措施和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 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公司”）之控股股东，本企业特此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二、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控股股东失信补救措施和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广军

【景广军】

2025 年 5 月 15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签字）：\_\_\_\_\_

卢莹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卢莹

2025年 5月 20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鹤壁聚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李德林'.

李德林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厦门源峰天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榕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签字）： 刘娜

刘娜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如果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⑤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松

2025年 5月20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如果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⑤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得岁

郭得岁

2025 年 5 月 20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如果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⑤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全登华  
全登华

2025年 05月 20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如果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⑤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董立刚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如果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⑤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丰周

刘丰周

2015年 5月 20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如果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⑤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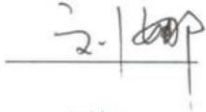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娜

2023年 5月 30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如果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⑤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钟圆

2025年5月29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如果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⑤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栗山

2025 年 5 月 20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如果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⑤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中生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如果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⑤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军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如果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⑤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淑云

李淑云

2025年 5月 20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如果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⑤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超

2015年5月20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如果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⑤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郭里全

2015年5月20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如果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⑤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玉国

刘玉国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如果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⑤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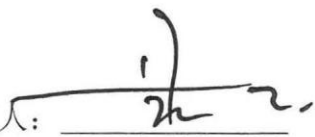
①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范玉

2021年11月10日